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2169號

原　　告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明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玖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怡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停車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宜宣